申请人现存子女数包括本人现存的生育子女（含送养、寄养、离婚判随前配偶的子女）、现存的合法收养（含1992年4月1日〘收养法〙实施前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）子女和现存的继子女的证明

（电子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